股票简称：国药股份　　股票代码：600511　　编号：临 2022-023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5 月 21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以现场、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十一名，实到董事十一名，其中四名独立董事参加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娄修昌先生主持，监事和公司高管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国药股份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聘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高管人员聘任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田国涛先生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相关推荐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同意上述聘任。

二、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国药股份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

三、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国药股份落实董事会职权实施方案的议案》。

四、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国药股份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五、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国药股份关于控股子公司国控华鸿拟向中国器官移植发展基金会捐赠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 日

附件：

田国涛先生简历：

田国涛先生，出生于 1970 年 10 月，中共党员，大专，药师。1989 年 8 月至 2008 年 6 月在卫生部北京医院药学部任职，历任药剂师、药品供应室副主任、党支部副书记。2008 年 7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国控华鸿政府事务部部长，2009 年 6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国控华鸿副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国控华鸿副总经理、党支部书记，2016 年 1 月至 2022 年 5 月任国控华鸿总经理、党支部书记。2021 年 10 月至今担任国药控股北京华鸿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 年 8 月至今任国药股份副总经理(主持经营工作)，2022 年 4 月至今任国药股份董事。

股票代码：600511　　股票简称：国药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25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召开，审议通过《国药股份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确定聘任罗丽春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罗丽春女士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其已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2 年 4 月 20 日至 5 月 8 日期间举办的“第 146 期主板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视频培训”课程并完成学习，能够胜任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罗丽春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聘任。

二、独立董事意见

1、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提名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条件，具备岗位职责所要求的职业品德、工作经验和知识技能，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3、综合以上，我们同意公司聘任罗丽春女士为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三、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姓名	罗丽春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6-9 层
电话	010-67271828
传真	010-67271828
电子信箱	Luolichun1@sinopharm.com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 日

附件：

罗丽春女士简历：

罗丽春女士，出生于 1981 年 9 月，中共党员，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学士，具有法律职业资格、公司律师资格、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2003 年 7 月至 2010 年 12 月先后任证券部法律事务专员、证券投资部法律事务主管、法律事务部副主任；2011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公司法律事务部主任；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公司法律合规部部长。2020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总法律顾问兼法律合规部部长。2021 年 1 月至今代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

罗丽春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股票代码：600511　　股票简称：国药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26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国控华鸿拟 向中国器官移植发展基金会捐赠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国控华鸿拟向中国器官移植发展基金会捐赠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捐赠情况概述

为了促进我国器官移植事业的发展，国药股份控股子公司国药控股北京华鸿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器官移植发展基金会捐赠 1,000 万元人民币。

二、本次捐赠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捐赠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构成不利影响。通过此次捐赠，可进一步树立国药控股北京华鸿有限公司良好的企业形象，提升公司品牌声誉。同时，本次捐赠也是公司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的表现，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社会形象和影响力。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 日

股票代码：600511　　股票简称：国药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24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5 月 21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以现场、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公司三位监事全部出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监事会议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并通过《国药股份关于控股子公司国控华鸿拟向中国器官移植发展基金会捐赠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2-036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同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相关规定，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不涉及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84 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834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8.67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 709,207,800.00 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94,752,400.00 元后，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为 614,455,400.00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401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上述制度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保证专款专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文件
1	年产 2,000 万平方米 PVC 地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7,456.82	47,456.82	2019-330481-29-03-024219-000	海环审【2019】25 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988.72	5,988.72	2019-330481-29-03-024256-000	海环审【2019】26 号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8,000.00	8,000.00	--	--
合计		61,445.54	61,445.54	--	--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3,854.25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 292.34 万元置换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以上资金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置换完毕。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8,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及自募集资金到账之日起产生的利息收益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海宁海象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的议案》，在确保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8,0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海宁海象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并向其提供不超过 15,445.54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不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资金的额度和权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期内滚动使用。截至 2021 年 6 月 7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本金和收益已全部收回，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形，上述现金管理议案失效后不再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实际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2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同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会议批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由上，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实际已累计使用募集资 40,082.86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21,782.42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募集资金实际进度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	备注
1	年产 2,000 万平方米 PVC 地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7,456.82	47,456.82	31,817.04	-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988.72	5,988.72	-	-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8,000.00	8,000.00	8,265.82	超出拟投入金额部分为利息收益
合计		61,445.54	61,445.54	40,082.86	-

三、本次拟延期的募投项目情况

（一）募投项目延期情况及原因

由于疫情影响，公司“年产 2,000 万平方米 PVC 地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土建工程建设慢于计划进度，影响后续设备投资进度，设备及人员进场未能按计划进行，项目整体进度滞后。目前公司该项目土建工程已基本完成，部分设备安装调试正在进行中。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依托于“年产 2,000 万平方米 PVC 地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建设，由于“年产 2,000 万平方米 PVC 地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土建工程建设慢于计划进度，“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相应延期。

此外，受国内外经济大环境的影响，市场不确定性因素增加，公司结合自身经营及资金情况等因素，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决定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公司将“年产 2,000 万平方米 PVC 地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完工时间延长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调整是根据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实际建设需要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变化，并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且未实质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或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是为了更好地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质量和合理有效的资源配置，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与股东的长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结合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及规划提出的，符合募投项目的客观实际；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改变原项目的整体投资方向，未与原先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六、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代表人通过查阅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的相关决策文件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海象新材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获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海象新材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七、备查文件

1、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2-035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通过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李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形成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三、备查文件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2-034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通过邮件和电话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周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形成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决定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公司将“年产 2,000 万平方米 PVC 地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完工时间延长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三、备查文件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1212　　证券简称：中旗新材　　公告编号：2022-023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签署《项目投资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

2、公司需通过招拍挂等公开出让方式按程序合法竞拍本项目用地土地使用 权，可能存在竞买不成功而无法在拟定地区取得约定的建设用地的风险。此外，项目建设涉及立项、环保、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还需获得有关主管 部门批复。

3、本合同的签署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 进和实施情况而定，但对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经与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友好协商，就公司在广西省河池市罗城县仫佬族自治县（以下简称“罗城县”）投资建设“罗城硅晶新材料研发开发制造一体化项目”等相关事宜达成协议，并签署《中旗新材罗城硅晶新材料研发开发制造一体化项目投资合同》（以下简称“合同”），项目投资总额约为 10 亿元人民币，并分期建设。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签署＜项目投资合同＞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名称：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地址：广西省河池市罗城县仫佬族自治县

3.与公司关系：无关联关系

4.经查询，合同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合同方具有充分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乙方：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真诚合作、共谋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在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以下简称“罗城县”）投资建设中旗新材罗城硅晶新材料研发开发制造一体化项目签订本投资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中旗新材罗城硅晶新材料研发开发制造一体化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2.投资主体。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或指定的主体

3.投资规模。该项目总投资约 10 亿元人民币。

4.项目内容。项目依靠罗城县的脉石英矿为原材料保障，分期建设，甲方依法出让不低于 2000 万吨储量的脉石英矿采矿权，项目全部建成达产后年产高端石英硅晶产品 100 万吨。

5.项目用地。项目总用地约 338 亩（以实测为准）规划控制，其中工业用地（二类）288 亩（以实测为准）。矿区生产建设用地不低于 50 亩（以实测为准）。本项目的选址、用地面积和建筑容积率等指标，以相关职能部门最终法定审批文件为准。

6.建设周期。项目一期建设期 18 个月。项目建设期限自园区（具备进场施工条件）下达《项目开工通知书》之日起计算。如果项目非因乙方原因导致需要延期建设的，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建设周期。

7.经营期限。项目在罗城县的经营期限不低于 20 年。如果项目非因乙方原因导致需要变更经营期限的，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当支持并促成乙方项目公司在本合同签署之日起通过招拍挂的方式，依法摘牌取得项目用地使用权。

（2）甲方在法定职责范围内为乙方项目提供全程服务，协助乙方维护正常的建设施工和生产经营秩序及安全保卫工作，营造良好的周边环境，保障项目建设顺利进行。

（3）甲方应当保障当地各主管部门，配合乙方依法办理完拟建设项目的全部经营许可手续，保证乙方矿区开采及运营正常使用相关土地、道路、运输、水电、能源等设施，确保乙方在矿区具备可持续生产经营的各项许可经营资质和条件。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当依据罗城县自然资源部门土地出让面积，按摘牌价格一次性支付土地出让金到土地招拍挂指定账户。

（2）乙方项目公司取得项目用地使用权后，确定专人办理其项目建设相关手续，及时准确提供相关资料，甲方积极协助乙方项目公司办理相关手续。

（3）乙方项目公司可不受区域限制聘用生产经营管理人员，甲方不得干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当地人就业。

（三）项目变更

1.本投资合同生效之后，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以及甲方给予的优惠政策转让或变相转让给除乙方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

2.乙方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将依照合同约定通知项目限期（一个月内）退出：（1）污染严重影响周边环境且拒绝改造或经改造无法达标的；（2）违法经营被关闭的；（3）企业濒临破产或倒闭的。

（四）违约责任

1.双方应当以诚信、合作、共赢的理念积极推动本投资项目进展，如一方违约，应赔偿另一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2.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签署过程中作出虚假陈述或保证的，以及本合同生效后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五）其它约定

1.本投资合同一方因遭受不可抗力而导致本投资合同项下约定的义务不能履行、部分履行或者延期履行可免责；但遭受不可抗力方应在 15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同时应当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减少另一方可能因本投资合同未完全履行导致的损失。

2.涉及本投资合同的任何变更以及本投资合同的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因本投资合同引起的争议，双方首先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提请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判决。

4.本投资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经乙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项目位于广西省河池市罗城县仫佬族自治县，依托罗城仫佬族自治县的能源优势，发挥公司在石英硅晶方面研发、制造、综合服务为一体的专长，实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公司此次与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签订的投资合同，旨在充分利用当地优势资源，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布局高端石英砂上游产业链，有利于进一步推动公司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为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具有长远战略意义。

本次投资项目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市场环境变化、产业政策调整等风险，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根据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但对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1、本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

2、公司需通过招拍挂等公开出让方式按程序合法竞拍本项目用地土地使用 权，可能存在竞买不成功而无法在拟定地区取得约定的建设用地的风险。此外，项目建设涉及立项、环保、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还需获得有关主管 部门批复。

3、本合同的签署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 进和实施情况而定，但对公司目前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事 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 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合同的履行期较长，如遇不可抗力因素等影响，可能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合同履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5、本次项目的建设、投产、效益实际达成情况及达成时间受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宏观环境、市场开发、经营管理、产能及利用等方面的影响，尚存 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 备案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中旗新材罗城硅晶新材料研发开发制造一体化项目投资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1212　　证券简称：中旗新材　　公告编号：2022-022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2 年 6 月 16 日（星期四）14: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6 月 16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16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平台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16 日上午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6 月 9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2 年 6 月 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57 号万科金融中心 B 座 17 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与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签署《项目投资合同》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6 月 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2 年 6 月 10 日 9:00-12:00，13:30-18:00。

2、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者传真方式登记。

（1）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附件 3），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传真须在登记时间截止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3、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57 号万科金融中心 B 座 17 层会议室

联系人：证券部 蒋晶晶

电话：0757-88830998

传真：0757-88830893

邮编：528500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31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1212

2、投票简称：中旗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6 月 1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16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16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如没有做出明确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与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人民政府